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新增、修订部分 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〉等公司治理制度及新增制定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等制度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等公司治理制度及新增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〉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新增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，详细修改内容见附件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。同时，公司新增制定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

理制度》，并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主要条款修订情况

公司 2024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：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102,608,133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共计转增 30,782,439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33,390,572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,608,133 元变更为 133,390,572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原监事林云英、许玉萍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；同时，在董事会中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，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七名变更为八名。

详细修改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（2025 年 7 月）》。

三、制定、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情况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新增、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，具体修订/制定制度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股东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2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3	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	修订	是
4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修订	是
5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修订	是
6	关联交易决策制度	修订	是
7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	新增	是
8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	新增	是
9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	修订	否
10	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	新增	否

11	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	修订	否
12	总经理工作细则	新增	否
13	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4	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5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6	舆情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7	内部控制制度	新增	否
18	子公司管理制度	修订	否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制度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30 日